

第 1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案由 1：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9-1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1 條之規定，使用「妓女戶」之用詞影響女性尊嚴，並有性工作等同女性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另戴東麗委員持不同意見，表示我國刑法第 231 條於 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前，臺灣地區經登記許可之合法性工作者，僅限女性，在行政管理上所使用之法定用語為「妓女戶」，故無違反 CEDAW 規定，惟地方政府管理性工作者之相關自治條例如已修改用語，該規定亦可一併修正。

案由 2：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條文內容並未直接違反 CEDAW 規定，但性別統計顯示有間接歧視，請國防部注意保障女性獲軍費學生平等的機會，以及提供提升女性國軍比率之暫行特別措施後，再提會報告。

案由 3：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3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條文內容並未直接違反 CEDAW 規定，但性別統計顯示有間接歧視，請國防部提供提升女性國軍比率之暫行特別措施後，再提會報告。

案由 4：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預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須為未婚男性，限制女性就學之權利，違反 CEDAW 第 10 條 a 款、b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6 段、第 35 段等規定。

案由 5：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肆、一、(四)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肆、一、(四)之規定使用志工輔導媽媽用語，易強化僅女性(媽媽)適合擔任志工服務工作之刻板印象，並忽略男性亦可參與及擔任志工，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

案由 6：新竹縣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第 2 點及嘉義市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第 2 點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

- 一、新竹縣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第 2 點及嘉義市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第 2 點以「相夫教子」、「親身教養子女」、「長期侍奉親長至孝」作為評審

標準，強化性別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之規定。

二、其他部會及縣市類似法規倘有相同文字，授權性平處
逕行認定為不符合 CEDAW 規定。

案由 7：新竹縣加強推行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第 5 點
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新竹縣加強推行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第 5 點
規定，設置媽媽教室之目標包括「加強社區婦女親
職教育」及「研習持家技能」，強化親職教育及持
家技能為女性需承擔之責任的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之規定。

案由 8：101 年度澎湖縣醫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貳、動員實施階
段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101 年度澎湖縣醫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貳、動員實施階
段之規定，民防婦女隊之工作內容係以性別刻板印象
而區分的任務定型，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

案由 9：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伙食團管理要點第 4 點
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伙食團管理要點第 4 點
「得移撥部分費用作為廚娘年終慰問金」之規定，
因擔任廚房工作不以女性為限，使用「廚娘」文字
易強化女性與廚房工作關連性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

案由 10：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6 點及金門縣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6 點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6 點及金門縣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比例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四分之一，限制女性工作權，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等規定。

案由 11：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九，新住民重點學校補助費用及項目中包括「其他創意作為(如故事媽媽團...等)」，易強化僅女性適合從事志工服務之刻板印象，並忽略男性亦可參與志工服務的工作，強化性別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

案由 12：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寡媳有受領撫卹金之資格，惟同為直系姻親的鰥婿卻被排除在請領資格外，除法規形式上不平等外，亦有強化僅寡媳為其夫家成員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等規定。

八、臨時動議

案由 1：連江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及第 7 點第 6 款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連江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之規定，夫死亡逕以夫方而非妻方直系血親尊親屬為計算人口；第 7 點第 6 款之規定，將未共同生活及無扶養事實或能力之已結婚女兒，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但計算兒子。前揭規定有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等規定。

案由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工作規則第 23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工作規則第 23 條並未違反 CEDAW 規定，惟第 20 條限制女性夜間工作之規定，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

案由 3：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19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19 條等規定，女性人員哺乳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限制女性員工哺乳時間，不符合女性產後哺乳之需求，且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

九、散會